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地停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和瑞通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宏和

聲 請 人 梁茂桐

上 二 人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吳俊昇律師

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王銘德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行政法院為前2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本文及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65條第1項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準此，交通裁決之受處分人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尚未經裁判確定前，裁罰機關就原處分不得逕為執行，是交通裁決事件在訴訟期間內無執行可言，自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

二、聲請人梁茂桐部分：

經查，聲請人梁茂桐已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即112年11月3日對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112年9月15日更名)新竹區監理所所為原處分(即112年11月1日竹監新四字第51-E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向本院行政訴訟，惟尚未經本院裁判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交字第2089號卷宗審閱在案。又經本院依職權向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之承辦人電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相對人承辦人答稱：「如果本案已經提起行政訴訟，會待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始為執行『吊銷駕照、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駕照限於112年12月1日前送繳』」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53頁)在卷可憑，是聲請人梁茂桐既已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自不得逕為執行原處分，故聲請人梁茂桐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三、聲請人和瑞通運有限公司(下稱和瑞公司)部分：

至聲請人和瑞公司聲請相對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聲請狀誤植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應將車牌000-000

01 0號(聲請狀誤植為000-0000號)返還乙節。惟查，按道交條
02 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之情形，吊扣該汽
03 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車時，扣繳其牌照。是駕駛
04 人駕駛汽車經警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依道交
05 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於移置保管該車時扣繳其牌照。又
06 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之承辦
07 人電詢吊扣車牌執行乙節，經該承辦人答稱：「該車牌於事
08 發當日已被舉發員警扣走，目前已送到本裁決中心，但不會
09 發還給車主，日後執行註記吊扣時，起算日會從舉發警察查
10 扣當天開始起算2年。」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
11 47頁)及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
12 本院卷第49頁)在卷可憑，是舉發員警於112年10月23日12時
13 22分測得聲請人梁茂桐之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時，已依道
14 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扣繳該汽車牌照2面，故聲請人和瑞
15 公司聲請返還該車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又經本院依職
16 權調取112年度交字第2089號卷宗審閱，該交通裁決案係由
17 原告(即聲請人梁茂桐)對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8 所為原處分提出行政訴訟，而相對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及聲
19 請人和瑞公司均非原處分之裁罰機關及受處分人，是原處分
20 與渠等無涉。況原處分內容亦未包含吊扣車牌處分，故聲請
21 人和瑞公司聲請相對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在本院112年度交
22 字第2089號交通裁決事件裁判確定前，應停止執行吊扣汽車
23 牌照之處分等語，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另臺南市政府交通
24 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之承辦人陳稱：「目前經查詢系統，該
25 車號000-0000號車主(即聲請人和瑞公司)並未申訴，故未開
26 立裁決書，若該案件日後提起行政訴訟繫屬中，則會待訴訟
27 案件確定後，始為執行吊扣汽車牌照。所謂執行是指在查詢
28 系統中註記吊扣。」等語，有本院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47
29 頁)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和瑞公司倘有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就
30 吊扣汽車牌照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
31 明，相對人臺南市政府交通部自不得逕為執行吊扣汽車牌照

01 處分，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3 法 官 黃子濫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許婉茹